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自願性公告

廣東龍門龍滔循環經濟產業基地開展試運行

此公告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廣東龍滔循環經濟發展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開展利用城鎮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多用途垃圾填埋場（「垃圾填埋場」）的試運行，兩者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的廣東龍門龍滔循環經濟產業基地（「該項目」）。

垃圾焚燒發電廠由項目公司以「建造－運營－轉移」模式（「BOT」）進行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600噸。垃圾填埋場則按「建造－擁有－運營」模式（「BOO」）進行營運，設計上不僅用於處理一般工業固體廢物，亦用於危險廢物的安全棄置。垃圾填埋場的設計能力為1,000,000立方米，使其成為廣東省其中一個最大的多用途垃圾填埋場。垃圾焚燒發電廠（連同關於收集及運輸城鎮生活垃圾的若干輔助設施）及垃圾填埋場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80,000,000元，其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償付。

該項目採取「廢物入、產品出、無廢排」的方針，代表本集團對環境保護作出實在的承諾。預期該項目將成為一個廢物資源化綜合利用、能源循環利用、安全棄置廢物的「多位一體」的生態化產業基地。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該項目開展試運行標誌著本公司業務由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棄置範疇向垃圾焚燒範疇成功實現多元化發展。董事會亦對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垃圾填埋場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利潤充滿信心。因此，董事認為該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弋邦先生、杜鶴群先生及廖榕就先生。